

小区业主门窗、车窗频遭“枪击”

警方捉拿“午夜幽灵”，嫌疑人身份让人意外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杨勇 叶文婷

“那段时间，家里小孩和老人都不敢出门，大家都很心慌。”童女士是杭州萧山某小区的业主，今年8月中旬，她发现家里浴室窗户双层玻璃的外层被打碎了，而且留下一个“弹孔”。也就在此前后，小区其他业主也遭遇类似情况，其中10天里，有20余名业主的车辆和房屋“中招”。

嫌疑人都选择在午夜作案，一时间小区内人心惶惶。萧山警方蹲守6天6夜后，终于将两名嫌疑人抓获，然而他们的身份却让人颇为意外。

9月13日，萧山警方通报了此案。



业主门窗频遭“枪击”

“‘弹孔’大概有拇指大小，玻璃被击碎后掉在夹层里。”童女士家住小区11楼，她说自己是在洗澡拉浴室门窗时，发现浴室窗户的外层玻璃有个孔，孔的旁边都碎裂了。

童女士说，一开始她以为有人恶作剧，没在意。一问邻居和小区其他业主才知道，很多人家的门窗、车辆玻璃及轮胎被“枪击”了。其中仅9月1日—10日之间就发生类似案件20多起。

包括童女士在内的一些业主告诉记者，他们一般每天早上七点半左右出门，晚上八点才回家。等到第二天早上起来，就会发现家里门窗和车辆玻璃被击碎了，肇事者像“午夜幽灵”一样出没。

究竟是什么人在背后捣鬼？愤怒的业主们迫切想寻找真相……

“午夜幽灵”落网

接到报案后，萧山区临浦派出所迅速成立了专案组。

然而，小区虽然有监控，但由于案发时间多为深夜，灯光昏暗。现场多位于监控盲区，很难从监控中捕捉到嫌疑人身影，现场周边也没有留下多少有价值的线索，令案件侦破面临重重困难。

民警此后对小区物业、业委会和受害业主进行了走访，案件出现重大转机。民警获悉，前物业主任颜某（女，32岁，萧山人）7月份被解雇，当时她满腹怨气。

民警据此深入追查，同时再次梳理小区监控，很快发现颜某的同事，也是该物业的员工彭某（男，44岁，萧山人）有重大作案嫌疑。

9月10日晚上22时，经过连续6天通宵达旦的蹲守，专案组民警将刚作案逃离

现场的彭某和颜某抓获。

专案组民警提到，抓捕过程中，猖狂的嫌疑人不肯束手就擒，竟驾车冲撞警车，在警方的合围下，二人最终被捕，警方在嫌疑人车辆中缴获作案用的弹弓等工具。

物业前员工勾结作案

在证据面前，二人很快交代了作案经过。原来，早在2016年，颜某和彭某合伙成立了一家物业公司。

2017年，他们瞄准了事发小区的物业管理项目，并积极帮助小区筹建业委会，为的就是可以方便入驻该小区。但在这期间，业主对他们提供的服务并不满意。到了今年1月，该小区发起物业招标，结果中标的是另一家物业公司。

因两人确实曾为小区做出过贡献，物业公司返聘了彭某和颜某帮助管理小区，

颜某做物业主任，彭某管理小区消防。但此时两人心已经有了恨意。

今年7月，由于颜某做事不认真被业主投诉，物业公司未通知颜某的情况下将其解聘，颜某对此很是恼火，当场放狠话：要让这个物业在小区待不下去。

随后，她把委屈告诉了彭某，彭某听后怒火中烧，他认为此前没有中标，就是因为业委会说话不算数，必须找个机会给业委会点颜色看。

于是，7月开始，每到深夜，彭某便开着自己的车来到事发小区，凭借对小区的熟悉，挑选隐蔽角落停车，之后把车窗摇下一条缝，用事先准备好的弹弓发射钢珠，将小区内业主的车窗玻璃和房屋窗户击碎。

彭某交代，起初自己还有所顾忌，但作案一段时间后，发现没什么动静，变得愈加肆无忌惮。

目前，嫌疑人颜某和彭某因涉嫌寻衅滋事已被萧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14日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22号

李海滨：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海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22号

王小亲：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小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22号

傅士凤：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海玲与被告傅士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视为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468号

傅士凤：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海玲与被告傅士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5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468号

本院在执行浙江南欧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欧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发现南欧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征得债权人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望支行的同意后，将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并于2018年8月30日裁定受理丰源公司破产清算案。2018年9月3日，本院指定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为丰源公司管理人。丰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8年11月12日前，向管理人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安阳路368-398号；联系人：胡江洋(0577-66810327、13705785886)。蔡一帆(1395886715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债权人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中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丰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丰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以及财务人员必须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171号

朱冬凤、林春平、陆威武：原告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82民初31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2民初2667号

朱虹华：本院受理原告朱增月与被告朱虹华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26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820号

严忠平：本院受理原告胡孙斌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3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014号

依力哈木·阿木力克：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依力哈木·阿木力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14号

刘浩：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提交地：瑞安市安阳街道安阳路368-398号；联系人：胡江洋(0577-66810327、13705785886)、蔡一帆(1395886715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债权人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中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丰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8时40分在瑞安市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14号

依力哈木·阿木力克：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依力哈木·阿木力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014号

刘浩：本院受理的原告微贷(杭州)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